

書作畫說法
印傳告

1953年
7月
10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3 0544 0596 8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增)

林翊春
李曼瑰
陳冠英
上官業佑
徐宏玉
朱經農

陳銘德
王稚暉
紀清漪
李大超
賀耀組
郭培壻

周曙山
羅致坡
童行白
賈桂林
霍戰一
趙明遠

張仲宣
王化民
岳希文
王維新
程士珩
劉效賢

張謫真
王澍霖
丘昭文
王化民
王澍霖
王澍霖

袁世夙
何遂
胡覺
皮以書
顧葆常
薛士選

何金泉
李代芳
胡覺
皮以書
顧葆常
趙巨旭

汪寶暄
王孝英
喻育之
錢劍秋
何義均



第一審查委員會

(增)

馬亮
張瑞生
齊璧亭
郭培壻
齊璧亭
張道衍
邱有珍
崔玉山

周曙山
王稚暉
童行白
賈桂林
霍戰一
趙明遠
王維新
程士珩

張謫真
何遂
胡覺
皮以書
顧葆常
薛士選
趙巨旭
何義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一

60616

581207
382

李俊龍	唐國楨	顧毓琇	張彝鼎	林翊春	葉肇	李暢平	趙明遠	朱曼瑰
文彷溪	胡秋原	張道藩	周曙山	胡覺	余建丞	皮以書	王孝英	紀清漪
燕化棠	徐傅霖	王化民	崔垂言	但懋辛	陳白	張道行	邱有珍	朱星甫
陳亦修	向郁階	張子揚	詹學海	陳時	程文熙	溫良儒	傅汝霖	葛武榮
劉慶唐	李萬華	段班級	張一寒	劉紫垣	蘇浴塵	邵石癡	呂渭生	馮爾和
趙炳琪	朱棠	吳鐵城	姚大海	李雅仙	高維昌	李佩青	崔垂言	李超英

第三審查委員會

(增)

何遂	孫翔鳳	程中行	李中襄	張彝鼎	羅師佛	端木愷	崔垂言	李超英
徐傳霖	郭威旨	何競武	向郁階	宋孔徵	傅汝霖	李雄		
上官業佑	祝兆奎(重複)	周復昌	冷欣					
徐譽宇			時君謀					

(減)

第四審查委員會

(增)

程中行

陳冠英

童冠賢

黃森

郝培芸

趙誠如

郭任生

郭大鳴

李世軍

賈景德

陳景川

廖公圃

孫東明

石志泉

(減)

何梅志

楊宗培

何遂

楊伯安

董廣布

盧兆祺

第五審查委員會

(增)

汪崇屏

陳方

駱力學

洪軌

楊浚明

白海風

張冠球

宋孔徵

于芝秀

鍾介民

趙誠如

白海峯

鄧翔海

第六審查委員會

(減)

馮少清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增)

馬耐園
余 謝
詹調元

王陵基
廖海濤
鍾介民

李錫平
張冠球
蘇浴塵

陳衡
鄭藻辰
鄭華秋

葉肇
賈景德

何金泉
賈景德

張仲宣
居 正

周傑人
崔志德

董廣布
張君鼎

(減)

李培國

羅偉疆

蘇浴塵

鄭華秋

葉肇

賈景德

周傑人

董廣布

(增)

任覺五

徐警予

胡鏡心

吳望伋

張之江

李薦廷

羅師佛

張道藩

陳化平

羅偉疆

葉溯中

侯北人

朱星甫

呂思愈

周復昌

崔萬秋

袁 雍

王汝泮

劉欽珊

伍蔚湘

張君鼎

薛 岳

鄒紫垣

杜蒙發

宋子文

鄭介民

朱經農

童行白

趙士旭

顧毓琇

高君珊

鄧公玄

趙佩

吳聞天

張謙真

孫翔鳳

袁世斌

王良仲

林一民

薛培元

薛培元

張謙真

馬紹武

余建丞

樓兆元

艾 時

王陵基

高君珊

張謙真

郭威白

王良仲

林一民

薛培元

張謙真

張謙真

張謙真

袁世斌

王良仲

林一民

薛培元

張謙真

張謙真

張謙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修文

審查意見

照原文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入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成遵

第一章 總綱 照原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

為民主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修正為三
民主共和國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照原文通過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修正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
之疆域非經法律不得變更
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
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照原文通過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

例：四大五舊事
三章一反舊方大
革命前的舊事
也該算在內

等

第一組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
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國都定于北平
照原文通鑑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
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
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
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得合
法等緣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不得拒絕之

修正如次：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
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法定程序不
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得合
法等緣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不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
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绝之

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
原則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
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
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
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
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
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
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
依法處理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
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
則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
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
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
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
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
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
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
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
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
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
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照原文通過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照原文通過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照原文通過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照原文通過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卷之三

憲草原條文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審查意見

照原文通鑑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如下

附註：本條前經第五次會議照原文通過並因討論增加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加以修正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通鑑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通鑑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如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在第二十一條增加二項如下：

人民因服兵役二役而致殘疾或
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
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照原文通過

務

第
二十三
條

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
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關於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得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照原文通過

無原文通過

(二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本章增列一條二

「第三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

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

最高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條各項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
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原刪修改為：「每縣市及其同等

區域各選出代表

一人但其人口逾三

十萬者每增加三

十萬人增選代表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

法律定之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
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聯及相當於聯之其他地方區
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
定之。

原二刪改為「三蒙古各旗及西藏選
出代表其名額以法

律定之」

原三刪改為「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
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

定之」

原四修改為「四僑居國體選出代表其
名額以法律定之」

增第五款「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三項「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
法律定之」刪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

試監察委員

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選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
試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及立法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法律

自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六、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立法院之修改不復

第二十八條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每屆國民大會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原大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無原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

無原文通過

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通過

第二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第四章 總統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附記：討論本章條文之前，由王代表宣陳代
表團等主張第四章應改為國民政府
府或中央政府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
列為各節，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
委員會討論。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
民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總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
經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
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爭論未決，
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會議
出席七十三人，以四十三票通過原
條文，並送綜合組討論。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三條之規定行使
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
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
決議移請總統戒嚴

照原條文通過

附記：在場二三人以比較多數三七票

贊成通過

修正如左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
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
權。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
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修正如左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
權。

原第二項刪

註：在場二三人以較多數四五票
通過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典榮典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組

第四十四条

修正

如左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虧疫或國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至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之。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三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条

照原條文通過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會議商解决之。

第四十六条

照原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条

照原條文通過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之

國基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至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之。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宣誓文曰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無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照原樣文通過
照原樣文通過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總統在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其本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國民大會臨時會議補選總統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一期者為限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照原樣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辭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照原條文通過

照原條文通過

附記：胡代表國慶聲明：本人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制度意見詳見第二次大會提案對於本組進行之審查，無從表示意見，仍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章審查委員會憲法委員會

憲法草案文

審查意見

第五章 行政

總原文通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總原文通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二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常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各級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

修正如左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各級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

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辦職或公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報請同意

第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
管院會之政務委員由行
政院長授職統歸命之

文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
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
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
院會議報請同意行政院
院長在總統未提出之行
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辦職務在總
統未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
選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代

修正如左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
長及不掌管院會之政務委
員由行政院院長授職統
歸命之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五十八條

修正如左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

六、行政院負有向立法院提

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接

受應有向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六、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

六、行政院負有向立法院提

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接

受應有向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部會

會議政策不贊同時得

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碍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達行政院議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時如逕出席文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长應予施行或諱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頒將提公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或嚴案大赦案鑑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碍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達行政院議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時如逕出席文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长應予施行或諱職

加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屬部會之務委員組成之以院長為召集人席次依六改為第二項大數選立等刑罰案

憲草原條文

行政院會議議決文

憲草意見

附：宣教案六七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照原條文再擬

照原條文再擬

第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碍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達行政院議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審議時如經出席文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长應予施行或辞职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頒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裁撤案和解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

六、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碍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行政院議行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審議時如經出席文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长應即接受該案議案

加第一項
修正如左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啻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原案第六項為第二項不致蓋之字刪除約案

憲草原條文

憲草意見

行政院會議議決文

行宣報案文字

第十六條

照原條文通過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
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十八條¹⁶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照原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第六章 立法

審查意見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
人民行使立法權

照原條文通過

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刪去大赦案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

修正如左:

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

百人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六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數人口比例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附記

一、本條第二項甲款，每省市至六四人，（證置代表）

代表置員代表士衛主張應定為每省市

二人，保留在大會發言權。

二、陳代表長衛對本條第三項擬修正如次：

立法院文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

分配以法律定之，但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

名額中應各佔百分之二十，保留在大會發言

三、彭代表醇士對本條通過全文保留在大會發言

四五王代表冠英對本條第一項擬將總額定為五百人，一句刪去第二項擬將但書以下文字句

全刪保留任大會發言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院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於立法院會議。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列入憲法。

第六十九條

憲原條文通過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註：陳代表長衡保留在大會發言為文字上之修改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憲草條文通過會第一次自三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下列請書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院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照原條文通過，不得為增加或減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修正出席為列席，照原條文通過。
註：在場代表二十四人以三十二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二十八票為數否決，其修正文曰：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憲草原條三

審查意見

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皆呈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七十四條

審查意見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修正如左。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審查意見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逕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權應歸監察院本條及第
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規定

第七十六條

審查意見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

見前條意見

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

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

條之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除經立法院同意外不得經立法

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十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七章 司法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第八十二條

1.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

務員之鑑定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
法之解釋

2.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

員之鑑定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3.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

之鑑定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

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八十三條修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為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憲政命令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尚待

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退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三審判。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五條修正為
第八五條 法官須退出黨派以外

依據法律獨三審判不

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經利害關係或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

原第八五條改為第八六條
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原第八六條改為第八三條 修正為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三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人言律
定之。

對原文：無異議

李中襄 江一平 人梓 高一涵
黃伯耀 吳志永 余漢蒙 陶玄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修正為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錄叙考績薪

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

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

用錄叙考績級俸陞遷

保障獎勵退休養

老等事項

憲草原條文

第十八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

人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

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

任命之。

員之選之。

2.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

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人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

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

任命之。

員之選之。

2.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

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編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憲草原條文

憲虛意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及薪俸分量額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正為
修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具足區別規定各額分量額定額非經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修正意見詳有拘程
三項准許存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一、三項准許存案
二、取錄標準公職候選人資格

悉

經決定本條應添加第三款

公

聽證還人質格經決定提審
合審查委員會審虛實之

考試院閱卷所掌事項由考試院秘書長出處立法說明之。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閱卷所掌事項由三法院出處立法
修正為
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額超逾額派以外，依據

新章原文無異議

法律擇立行取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對原條文無異議

第九章 藝能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4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行使同憲彈劾及監察權。

修正為

第十九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

察機關，行使同憲彈劾及
舉劾及審計權。

補註：

對同憲彈劾監察院或
三法院行使及惩戒權由監
察院或司法院行使兩院
送審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十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
聯合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
其名額由監察院左列之規定。

(一) 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
聯合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族八人，西藏八人

三、蒙古族八人，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正稿) 諸君請為

監察院該監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令能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 三、各省政府
- 四、西藏山南人

五、各省國外之國民一人

經決定以上兩種意見待送聯合審查
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
委員會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
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
任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虛委員會審虛書

憲草原條文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係本憲法之規定，行使
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逕予數
之決議行之。

審虛意見

修正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係本憲法之
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
通事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諸原文無異議

監察院為行使監權得向行政院
及其各部、處、廳、司、局、委員會、委
員會及各種文件

財政三款條之同意權與第十九
十五條一併解決，如同

同意權不屬監察院

行使則本條刪去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至該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修正為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立委、部會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修正為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辦理。

第四編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百零三條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貪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憲政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三條
對原文無異議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休監察委員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全体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及簽名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並有特殊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對原文無異議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

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發達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發達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修正為

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對原文無異議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掌
業務、

第一百零八條：
對原文無異議
附註：關於三四二號提案，監察委
員須就其忠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向綜
合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對原文無異議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際關係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部委員會

憲草原條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

監察委員會

權限

第一百十條

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委
員會行之。

八、外交。

六、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

第八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第七章 國際關係

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部委員會

憲草原條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

監察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第五次

全體會議通過修正為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

立法委員會行之。

八、外交。

六、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

第八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

統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六、度量衡。

六、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

之管理。

六、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七、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五、航空國道國有

鐵路國有公路

及郵政、郵政電

於中央財政與國

稅之劃分。

七、國稅與省稅之

九、幣制及國家銀

行

六、度量衡

六、國際貿易政策

事項

七、其他依本憲法

所定關於中央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編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八百一十八條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
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
八、造運輸
九、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
十、中央及地方官吏之薪
十一、叙任用
十二、地方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
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令作事業
九、而省以上之水

六、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七、鐵道交通運輸

六、公用徵收及調查及統計

七、各省以上之水

六、全國產之調查及統計

七、中央及地方官

六、移民及墾殖

七、鐵路河渠

六、警察制度

七、中央及地方官

六、公共衛生

七、鐵路及保育

前項各款省於不獨觸國
家律內規制是草行狀

六、社會立法及勞
動法

六、有國文化之古籍古物

六、全國產之調查

六、旅濟機郵及失業救濟

六、鐵路及保育

六、有國文化之古籍古物

六、全國產之調查

六、旅濟機郵及失業救濟

六、鐵路及保育

六、有國文化之古籍古物

六、全國產之調查

六、移民及墾殖

六、鐵路及保育

六、警察制度

六、鐵路及保育

六、公共衛生

六、鐵路及保育

六、有國文化之古籍古物

六、鐵路及保育

六、失業救濟

六、鐵路及保育

六、古籍古物及方蹟古

六、鐵路及保育

六、文保存

六、鐵路及保育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編宣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前項各款省子不能觸
及於緯內得制導行法相

第一百一十九條

修正案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

行或立縣執行之

六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六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大其他依國法法律賦

之事項

第二三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
行或立縣執行之

六省教育衛生實業及
交通

六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六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農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六省警察之實施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由國庫補助之

七、省慈善及公教事業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六條

左列事項由縣多法委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農業及農商
- 二、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土壤
六、縣財政及縣務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
及省自治法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
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共同辦理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解釋各省政府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應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七、省務委員公務事務
及、其他依國庫法律賦
之事務。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解釋各省政府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應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後增列條

第一條

左列事務由縣政府執行之

- 一、縣教育課及實業委員會事務
- 二、財政文稅當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高級農業學校
六、縣財政及縣務

之縣情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善、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

及省自治法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
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經
共同辦理

第一百三條

為正之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

第一四條除第一百十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未列舉事項外如

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

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

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

百十三條未列舉事項外如

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

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

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

百十三條未列舉事項外如

院解決之。

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

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八章 省縣制度

第十八章 地方制度
附錄一 第八審查委員會
決議建議憲法

第十八章 省縣制度
改為地方制度

第十八章 省

照原文

第一百四條

省得名集省民代表大會

依舊省縣自治通則制定
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
抵觸

照原條文並增加第六項
文曰「省民代表大會之組
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省設有議會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照原條文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從而無效。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
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
見後由立法院院長及監察
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
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詳悉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
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
見後由行政院院長及法院院長司法院院
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
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詳悉

第一百一十八條

照原條文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會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照原條文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會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照原條文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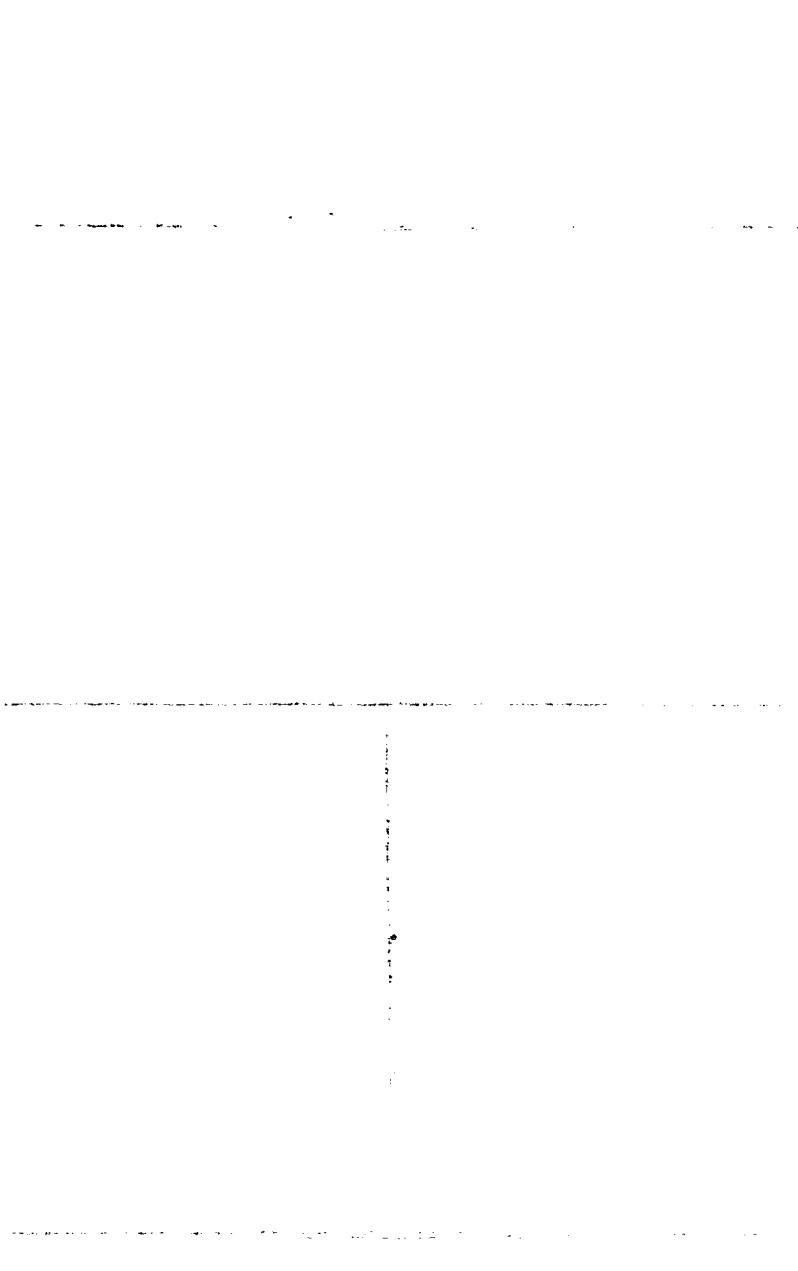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加入第一百零二條
蒙古各族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使之

第一百零二條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
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
但不得与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中華民國憲法第六章第六條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
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
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
選舉罷免之權。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
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者
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者
法規抵觸者無效。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

照原條文

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
及省委辦事項。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照原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憲草原條文意見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十二章、章名修正案、選舉制
被茨威克照原文通過、下列三條

正意見送聯合審查委員會

1.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
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

之方法分別行之

2.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
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
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3.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
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
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與原文通過

卷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種選舉之候開競

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

訟須立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照原文通過

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列五條
如左

第一章第一百三十三條後增列八條
一縣域機關由選舉權人四分一以
上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
半數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創制權之行使依事
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
一為之

一創成法律案

二制憲上院專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依第一百三十四條

制憲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
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定之立法

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
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
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為除本憲法有規定
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為之

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素

所為不適宜之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改以投票方法
行之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取
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同意

說明

本籌委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三項政權除選舉外於創制複決罷免為尊重民主精神經採納林代表彬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下列五條並參正章名俾中華民國憲法於人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本章增加一條如下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
增加一條原則如下（參看審查委員會
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
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
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名額分
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附錄

六 李代袁俊夫等九人代表民主
社會黨書面聲明憲草第二
十一條本黨主張維持原案惟
結果連署在兵文二字下加

入及工役三字本先認為易
為各級政府官吏鄉長保甲
土豪劣紳所利用剝奪人民
自由引起社會不寧關係至
重本竊請保留上張維持第
十一條原文之意見並請載入
紀事錄

六、袁代表世斌提第十二條修
正案未經通過書面聲明保
留向大會提案權

附錄

「青年黨代表夏爾康與民社黨代表李俊夫合書紙條稱青年二十五人民主社會黨九人共同書面聲明，關於總章第一章第一條之表決本黨代表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周代表寶三十二月十二日自稱代表青年黨代表書面聲明凡對於國民政府所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則之變更而未經青年黨代表同意者青年黨代表保「由一切應有之權利」

「劉代表百閱十二月十二日聲明保留對於第七條在大會發言權」

「黃代表建中十二月十二日聲明保留對於第一條在大會發言權」

六、李代表俊夫等九人十二月十三日代表民主社會黨書面
聲明，憲草第二十一條本黨主張維持原案雖結果通過在
兵役二字下加入及工役二字本黨認為易為各級政府官吏
鄉長保甲土豪劣紳所利用剝奪人民自由引起社會不寧
關係至重本黨請保留主張維持第二十一條原文之意見
並請載入紀事錄

一、袁代表世斌十二月十三日書面聲明保留第二十一條向大會
提舉確

一、劉代表陸民十二月十三日書面聲明，本黨對本組就團體主
權國籍暨人民生存權與婚姻制度所為之決議保留綜
合組及開八會時之發言權特此聲明。

一、夏代表爾康十二月十四日聲明保留關於第二二十八條在
大會發言權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
查主體逐條召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
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
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
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否分為數章或析為數節深承
議請深合委員會決定并將修訂條文及原條文表列
如左：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關於國防外政部份

憲草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淮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修訂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淮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運營 應當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

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

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忠志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立場。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爭立場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
支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致
睦邦友誼行條約義務遵
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
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
策。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一、中華民國之外
支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平
等互惠之原則 二、睦邦友誼
軍隊泊以保衛 儘民權並促
進國際合作 三、為國際主義
為世界和平

二、關於國民經濟部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主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主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應價收買。

(二)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而受影響
(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

民共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

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由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

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

營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

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

技術與修水利增進地方積極

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

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工

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

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關應依法

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

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

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

三、屬於社會之全部

第七章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八章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養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養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文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勞資雙方應第百四十九條
本協調互助
生產事業之發展
生產事業之發展
生產事業之發展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地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四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
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
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
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
醫制度

四、閱經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到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人格與科學才能。

教育又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人格與科學生活才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學與藝術三方面發展。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亦應保護之。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布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業俱優之升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應法律及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零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又此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需要之教育文獻等項，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零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有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其依法設立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一十條

教育、文化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之獎勵，予之獎勵或補助，或國民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農、商、工、業、農業、商業、工業、教育、
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僞是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在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憲

草

原

文

審

意

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關於憲草第十四章之修正字樣

一、律改為「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改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創制式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提出立法院未成立前用國民政府依立法程序制定公佈之法律

修改為：「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條

照原文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

時由國會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序文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修改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會解釋之
命令與憲法或解釋本國會之
而為解釋之權

經複議後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
十五人立法院監察院三院
五人令總理之解釋本國會之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而行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創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立法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正之則成立法律根據該原則制成立法律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修正案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立法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正之則成立法律根據該原則制成立法律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修正案請國民大會複決

三、由國民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之提議擬定憲法修正草案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決議制成立法律根據該原則制成立法律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請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於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及出

廣州憲法會議

第五回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章程者以該法律定之

修正為
本憲法實施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章程者以該法律定之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二日終止

第二審查委員會

決議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

開會期間試監督憲政實

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原則通過_{並請各委員會}

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

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
法施行總序文及總體合

委員會於此附註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甲)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維持原文)

(乙)項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

(丙)項

一、(甲)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

度

二、(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

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丁) 項 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

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戊) 項

關於一四八號傅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遠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組討論

第一一、審查委員會有關基本國策之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送緝令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二十一
根據結婚離婚總歸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執行。其一大制憲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修改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廿四時半，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漸有回復並能與中國人民團結為一。擬將此項內容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二十一

規定由本會召集人擬請呈報國

第八審查委員會於十二月廿四時半，後述於下列二條

第八、一百四十六條 國際對於邊疆並尊重民族之地位應予以之
茲以總統并中央各機關為基點擬請呈報國

(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土壤地圖各民族之教育文化、衛生、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又設障礙發展。

(一) 萬代表福麟等四十六人對憲草第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下增「定長春廣州爲陪都」

理由 吾國廣設陪都，由來已久，如周之宅鎬營洛漢之兩京並建，隋之三都齊置，中唐及渤海遼金皆五京同建，所以輔中馭外，匡內威遠意至善也。長春爲東陲重鎮，廣州爲南海門戶，宜與西安、重慶等地同建爲陪都，以夾輔京師，謹述其理由如下：

甲 長春

(一) 地勢衝要 長春居松遼平原之間奧，東北九省之中心，國父實業計劃中之「東鎮」即近於此。曩者日俄在遼東之角逐，即以此爲接觸中心點，及其割分勢力範圍，亦以此爲分界，近十四年因交通之發達，與建設之擴充，更爲東北神經中樞，今若建爲陪都，則東北可安，東北安，則遠東安矣。

(二) 國防重鎮 東北九省北鄰蘇聯，西接外蒙，南以朝鮮爲走廊，而傍瞰日本，故久有東方巴爾幹之稱。長春居東北九省之中心，實天然國防重鎮。若建爲陪都，憑借其重工業之力量，士馬之強勁，與對邊患威脅性之靈敏，則建强大之陸空軍，事半功倍，倘舍此弟圖，則九一八殷鑑可爲寒心。

(三) 交通便利 東北鐵路網，實以長春爲中心，所有公路，又皆輻湊於長春，松遼運河若成，則航運尤便，故其對內對外之交通極爲便利。今後空運發展，北太平洋實爲國際角逐之場，長春爲之樞紐，地位尤衝要。

(四) 資源豐富 長春四週擁廣大平原之農產，爲國內其他各地所不及，至於漠河金礦，已久聞於世，其他銅，鋅，錫，鉛，鎳，等礦藏之富，及煤鐵之豐，南有老爺嶺，張廣才嶺之森林煤鐵，北有興安嶺之油礦，南有本溪湖鞍山之煤鐵，所有寶藏及各大工廠皆環繞於長春，若以東北爲中國生命線，必須建長春爲陪都，方永保無虞。

(五) 規模宏偉：長春以敵偽十四年之經營，市區面積，九百三十八平方公里。市內柏油路凡四百廿餘公里，上水管敷設二千五百九十九公里下水管裝置四百五十七公里，煤氣管已設六百八十五公里，電車道完成廿一公里，公園十七區，崇樓

樂園，官舍公廈，鱗次櫛比，氣象萬千，在國內各大都市，除上海外罕有其匹。
（六）人文蔚盛 長春人口昔逾百萬，今猶七十餘萬，遠非青島、大連哈爾濱諸市可比。
中小學生數目達二十五萬，今光復未久，大中小學學生已達七萬以上，報社十餘家，最為宣也。

(一) 革命策源地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倒滿清，實以廣州為發祥地。蔣主席率師北伐，完成統一，亦肇基於廣州。為紀念此革命策源地，極應以廣州為陪都。

爲紀念此革命策源地，極應以廣州爲陪都。
(二) 南海門戶，廣州西接中南半島，南海南洋，更望菲島日本，久爲西南大都會，吾國今後欲建設海軍，鞏固國防，經營南洋，提攜中南半島，發展海上貿易，推進移民事業，皆須以廣州爲陪都方可有濟。

提案人：萬福麟 李錫恩 陳逸雲 祁直 金崇偉 霍戰一 墾天民 董其政 劉熙萍 徐鴻馭

連署人：張明倫
張選三
何梅志
張翠蘭
張維貞
許俊哲
趙純孝
杜希陵
盧廣續

王鑒生
王孝華
王濟舟
黃志大
倪桂馥
郭公木
陳士林
王治民
汪漁洋
李鄉衛
馬亮
縣太成
韓春培
楊大光
張音華
劉子愷
歌陽致欽
周志平
劉通
言系

崔華言
卷之二

(二) 史代表尙寬等三十二人對憲草第三十八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關係院院長或關係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見任卓宣等一六九人第二八三號提案）

理由 考試司法監察各院俱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關於其主管事項俱得請求總統發布命令，就其主管事項，自應由其副署，以明責任，行政院院長無法代爲負責。

提案人：史尙寬 袁 雜 崔松谷 徐中綠 齊世英 孫岱亭 徐晉子 宋述樵 黎亞豪 張國喬
劉榮垣 王匱平 楊慧存 楊亮功 曹霆聲 李振亞 丁象謙 陳紫楓 張忠道 宋振東
陳慶生 李慶生 魏濟永 孫元甫 王鑄人 徐佩齋 祁志厚 張一寒 査笑山 鄭彥森
汪觀之 林 彬

為由國法送交副署列之後延遲，以待國法送交副署列之後即行付之
此由國法送交副署列不副署時係免予擇列以法為主委之院
後能故而即改送交副署列

(三) 史代表尙寬等三十四人對於憲草第七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由：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

提案人：史尙寬	袁 雅	徐佩蒼	徐中嶽	張忠道	杳笑山	徐警予	李應生	黎亞豪	李振亞
張一寒	劉紫垣	張國喬	齊世英	王旬平	王錦人	陳 言	楊慧存	楊亮功	黃夢飛
宋振渠	丁象謙	王秀春	魏聲永	陳麗生	曹震聲	孫岱亭	孫元甫	李先英	崔松谷
祁志厚	陳紫楓	汪觀之	鄭彥棻						

(四) 陳代表長衡等三十六人對於憲草第七章司法之修正案

修正文意見：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案第八十四條之後增加一條為「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查憲草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司法院為五院之一，對於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例如司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組織法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案等均以由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為宜，故擬請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提案人：陳長衡

連署人：李仲公 鄧禹業 宋述楨 袁煥仙 何遂 劉克俄 陳顧遠 曹浩森 吳辟麟 張維翰
戴修殿 王毓祥 何競武 吕超 史尚寬 盧仲琳 陳茹玄 唐式遵 余詔 揭幼炯
胡宣明 鄧公玄 劉振東 王勃山 高一涵 衛挺生 張承煥 趙迺博 張鳳九 劉盥訓
牟允文 水梓 林彬 楊桐孫 王景奎 陳良

(五)陳代表長蘅等三十五人對於憲草第九章監察之修正案補充

修正意見：請於憲草第九章監察第九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條：「監察院關於其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查憲草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監察院為五院之一，對於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例如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及審計法等均以由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為宜，故擬請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提案人：陳長蘅

連署人：李仲公 何遂 陳茹應 張維翰 陳頤遠 鄧公玄 袁培仙 朱述樞 吳祥麟 吳尚寬
盧仲琳 劉克俊 曹浩森 呂超 楊功炳 胡宣明 王毓祥 劉慶訓 何競式 余翹
高一涵 衛挺生 趙迺傳 張鳳九 劉振東 王勃山 鄧公玄 王允文 林彬 水梓
王梟笙 唐式遵 張承烈 楊桐孫 陳良

(六) 戴代表修駿等三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一百二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爲目的，並對維護世界和平，負擔應有之義務」。

提修正案人

戴修駿

(七) 劉代表振東等五十二人對於第一百四十二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條文如左：

憲草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百四十二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一百四十二條「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理由 我國幅員廣大，各省經濟情形，相去太遠，各省之中，縣與縣間之經濟情形，亦頗懸殊，苟非對於貧瘠之省縣，酌予補助，促其發展，貧不足矯正此種病態，而謀全國經濟之發展，求全體人民之福利，此其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之解決，不惟須有美善之經濟制度，更必求全國各省縣之平衡發展，求全體人民之福利，必爲全國經濟發展之重大阻礙，政府原提憲草，過於簡略，故第七審查委員會爲之補充數條，以期建立完善之經濟制度，今綜合審查委員會所提案對於全國平衡發展，漏而未列，實應加以補充，此其二。各國經濟建設，皆力求全國各地發展之均衡，中央對於貧瘠之省，莫不極力輔持，省對於貧瘠之縣，亦莫不極力輔助，用能齊一步驟，共求經濟之繁榮，與民生之改善，此種國策，足資借鑑，此其三。今茲所提條文，係今夏留京國大代表數百人所共同研討之結果，曾在第七審查委員會國民經濟組過後，由第七審查委員會通過送交綜合審查委員會，而綜合審查委員會，未能列入憲草之內，各同人引爲遺憾，故重行提出，此其四。根據上述四種理由，謹提出前述修正案，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劉振東

連署人

梁錫三

廖慕劉

靳鶴聲

王壽生

陳長蘅

衛挺生

李子慶

朱星甫

杜光煥

戴修駿

。

林鳴九

萬惠侯

張靜愚

盧仲琳

梁醒黃

高鶴巢

殷君采

劉克備

劉熙衆

劉侯武

。

虞蔭生

胡庭樸

曹汝匡

孟博極

陳顯遠

陳茹玄

孫萬昌

方少雲

程士珩

劉慶訓

。

趙迺傳

李文齋

莫萱元

趙季勳

臧元駿

蔡自聲

于漢青

王鏡祥

陳耀漢

胡寅明

。

張里元

薛傳泗

胡鍾心

朱永寶

喬森榮

冷剛鋒

張瑞璜

羅鼎

延國符

王信符

。

被桐孫

(八)張代表維翰等四十八人對於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意見，第七審查委員會於基本國策章，所增第一百四十七條下半段之文字，認為不妥，擬於本條上半段之應字下，加「因地制宜」四字，並將下半段之文字刪去，具體條文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因地制宜，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理由 因原文下半段之文字欠通，且足以阻礙邊疆民族之進步發展，與扶植之本意適得其反，故必須修正。

提案人：張維翰

連署人：水 梓 賀揚鑑 王家桂 張 維 陳長蘅 黃琪翔 曹啓文 李仲公 劉盥訓 賀世昌
戴修霖 陸錫光 盧仲琳 王毓祥 魏效智 胡宣明 劉侯武 李世軍 衛挺生 周啟賢
高一涵 趙澍 李培天 董實之 楊蔭南 蔡廣布 宇都高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禪國器 楊文清 妻存藩 李慎修 張仁懷 陳玉科 段克昌 孫東明 陳廷璧 潘公展
羅衡 皮以書 何兆麟 張 冲 李宗黃 吳開先 李殿龍

(九) 溥代表儒等三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五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條，原文「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修正爲「中華民國內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民族一律平等」。

理由 在過去三十五年，滿族備受壓迫，溯其致此原因，皆一般民眾誤解辛亥革命之政治革命意義爲種族革命，即將滿族打倒，代以漢族，而忽略辛亥革命乃去專制政體，而代以共和政體也。自此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爲國家大法用以永矢威遠者。爲長治久安，致國家於磐石計，亟應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列舉標示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民族等等名稱，清楚昭告國內國外一切人類，中華民族爲以上各民族構成，以上各民族均一律平等。凡以上各民族有苦同嘗，有福同享。則既正國際觀聽，復消滅國際間一切挑撥陰謀。

辦法 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改爲「中華民國內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各民族均一律平等」。

提案人 溥 儒

連署人 穆精阿 毕天民 王油生 陳孝威 水 桦 施今墨 黃毓曾 余信闇 黃鑾博 陳效春

林紹棠 夏爾吉 李德軒 杭嘉謙 張培梓 金志超 施逸生 李春霖 葉鑒 卜文林

翁桂清 烏壽彬 鄧定遠 香嘉甫 巫劍雄

何兆麟 拉德那伯的 徐宗儒

綜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六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討論事項

綜合審查委員會整理小組報告（附後）

（一）三法院檢討時之人數問題

（二）三審會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修正如下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三法院負責

整理小組意見

秘照第三章第

委員會審查

意見第八項修正

為行政院向三法

院提出施政方針及

施政報告之責三法

院對於三法院之建議得逕總歸

之權力，並請三法院檢討修改其施政報告之責三法

院對於三法院之建議得逕總歸

六、多法院對於行政院會議

委員會會議同時得決

總務司行政總務處三司行

會對於多法院各

經總統之核可後續文法

院議長應即將此

案送交多法院

多法院會議於多法院

會於多法院

約二日起算至三十日

難行時得請總統之核

司於總務司行政院主

務司多法院議長會議

總務司多法院委員會

六、行政院對於多法院會議之法律案
總務司多法院委員會首長
預算案條約案如總統為該會議之
准用事時得經總統之後才於該
會議不適用行政院十日内核准
茲此佈 諸議長議長將此件全體之
案送交多法院議長會議於多法院
會於多法院

會於多法院會議於多法院

(二) 立法委員名額問題

憲草原條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第六十五條立 法委員名額 之分配依左列 之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 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 成之	修正如左：
一、各省市人口 未滿三百萬 人者每省市 五人其人口達 過三百萬以 上者每滿一 百萬人增加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 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 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省市 選出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 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 左列規定選出之
二、蒙藏各盟旗 超出者	二、蒙藏各盟旗選出 一百萬以上者每滿二 萬人增選一人	摺修正如左：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整理小組意見

(一)

一人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六蒙古名額共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

區選出者

八人西藏八人

妻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

三僑居國外之

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

選出者

國民十六人

三分比以法律定之第八審查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委員會審查之應見關於國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

大會及立法監察委員之選

款立法委員名額之

舉蒙古應出之名額均同意

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

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

舉以法律定之

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傳代夫儒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

提案及提案八十九號黃代表

各款名額中應佔之

正清提案請綜合小組討論

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三) 第十一章增列蒙藏地方自治制度條款問題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據修正分別二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四) 第十一章增列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問題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第二條增列行政區劃之款	據修正分別二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二)

四第十三章 第一節第一章 修正為選舉創立復決罷免章及總外條款問題

憲草原條文

第一至三章及附錄

附錄

總理中但意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名修正為選舉並能免創立選舉會

選舉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定委員會

第一百廿八條

之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本憲法所規定

及各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通平等直接投票

之各種選舉之方法

記名投票之方法

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行之

接此例後表列及各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本章第第一百一條修改列於下如左：

第一百廿五條免決選舉區域機關

選舉權人只之以上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本

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

（選舉擬方案

一項修正意見

二第十三章

名及增加五

條條款選提

案令會議論

第一百零六條
總規則之二十一
律例之列法之為之

一、制
二、制
三、制

第一百零七條
總規則之二十二
法律之為之
則應由立法機關依原則之為之法律或公
開國之除政之公在

第一百零八條
總規則之二十三
法律之為之

總規則之二十四
法律之為之

總規則之二十五
法律之為之

制
制
制

第一百零九條
總規則之二十六
法律之為之

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議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權
免創制復決之權而此項行政權除選舉外
於創制復決無能三項行政權之行使均無
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詳將內
容修改並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下列五
條並修正章名單中華民國憲法於人
民政權規定得贊完備

第一審委員會修改案
第三百零八號提案供審合審委員會
參考

第一審委員會修改本章增加一條各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大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新舊之法定之事則之其有
參照人立法方法之為之

一、創立法律章

二、創立法律規章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創立法律者應
送政府審核開列成案後付之制定之議會
則應由議會依照原則之制定法律為之
開列之於政府公布

第一百零四條 被除人應當有被除之日

左列事項時為之

一、廢除法律規章

二、變更法律機關關於二、法律等項不

三、變法議

第一百零六條 被除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本議

有總之者外取決於復辟推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審查委員會等次會議以中華民國
憲法第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權能
免創制復辟之權而此項政權除選舉外
於創制復辟權光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
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特將內
林岱袁枚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下列五
條並修正原名單中華民國憲法於人
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第三審查委員會修改之表文於本附錄
第三百六十八號提案供參考

參考

第一審查委員會建議本章增加一條案
各種選舉應選之婦女當選名額至大

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審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

擇不第條列

一條原則如下：

本憲法草案第廿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
十六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行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习惯特殊
之國民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
定之

(六) 基本國策分別章節問題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否分為數章或折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	整理小組意見 擬不必列章
(七) 基本國策增加婚姻一條問題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			可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整理小組意見 擬不必列入	

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程文
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執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
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八 基本國策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認出黨派問題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認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法律之定義問題

憲草原條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 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 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 成立前用國民政府依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修改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 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 成立前用國民政府依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據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四十九 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釋由司法院 為之	修改為： 憲法之解釋由三院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委員會為之由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在總統未選出 以下一段據由主 席圓併入过渡 條款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及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推代表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修改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及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推代表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據維持原草案

(十一) 宪法施行程序之訂定問題

第一百五十一
修改為：

條憲法規章事

具有另定實
施程序之必要
者以法律定
之

本憲法之施行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
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據維持原草案
第二審查委員
會意見由主席
團併入過渡條款
中規定

六、增加監督促成憲法施行問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增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

集會之日終止

第一審查委員會

議由主席團備入過渡條款中規定

大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

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

聯合委員會決定辦法

大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

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

聯合委員會決定辦法

大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

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

聯合委員會決定辦法

附件

(1) 第一審查委員會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文件

一、秦代表樊奎建議第一百二十八條改為「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分類依平等之原則以無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一、秦代表樊奎建議第一百三十一條「須交」二字改為「由」字

(2) 第七審查委員會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文件

一、劉代表于立等建議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增列一條其文曰

「貨幣制度應本中山先生（所主張）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律定之」

法律定之

一、程代表李剛建議增加「承認勞本」之條文其文曰「凡以勞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企業者均承認其資本得與出資本之股東同享權利其勞本之計算公式及財屬條例以

法律定之

一、梁代表賢達建議於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後增列一條其文曰「國

三、中央事務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

四、胡代表自辯張代表希為建議第一百三十八條可採用黃代表鍾所提修正文，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政府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求當力謀適當之解決。

五、以下各條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病瘠之省應助予補助者為謀縣與縣間之平衡發展對於病瘠之縣應助予補助。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一議決。

一、賦稅捐費列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及其次
征收率之變更

二、籌集公債屬公有財產或歸結增加公庫負擔之
契約

三、公庫專責獨立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立或取消
四、專賣私占或其他財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籌集外債或直接
利用外資

關稅為中央總政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不得為之
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征收貨物通通稅

各級政府對於財務收支應屬行趨然至詳獨立審計制度歲
入歲出之預算決算除關係國防及外交秘密者外均應公布

(二)

